

关于公司反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同意，

现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

借款额度为：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：12个月。

1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借款利率为：

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%，借款费用为借款利息及手续费。

符合公司与控股股东约定的利益。

2、上海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同意，

2022年12月17日

上海公司

上海公司

上海公司

上海公司

上海公司

上海公司

上海公司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四十二条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”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意见呈第八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北京市天坛医院与北京爱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

